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商丘市梁园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中路 57 号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与株洲路交叉口西北角独立二层小楼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19〕31号）要求，充分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食责险）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提升梁园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服务区域：商丘市梁园区全域，覆盖辖区约 63 万常住人口及外来游客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承保日期以保险单为准）

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09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由甲方按财政拨付流程统一支付乙方

保险费

保障覆盖主体：

- (1) 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各级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企业；
- (2) 食品生产销售企业、食品经营商户、宾馆饭店、风味小吃夜市、小餐饮集聚区、食品小作坊、小型食品经营店、流动食品小摊点；
- (3) 农村集体聚餐经营主体；
- (4) 辖区内各类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售卖的经营主体。

第二条 保险责任范围

(一) 基础保险责任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前述投保主体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梁园区居民、游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赔偿权利人依法向投保主体提出赔偿请求，依据中国大陆现行法律应由投保主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配套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二) 群体性食品安全专项保障

辖区内经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区域性、输入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出现责任主体无法确定、责任主体无足额赔偿能力，政府需承担救助、抚慰义务的，乙方纳入承保范围，先行垫付对应赔偿金，后续依法追偿。

(三) 除外责任

港澳台地区法律不适用本保险赔付；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违法、恶意违规、过期无证经营、人为投毒等法定保险除外情形导致的损失，乙方不予赔付，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保险赔偿限额标准及分类

类别一：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企业

累计赔偿限额：36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诉讼费用）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限额：8 万元

误工费、护理费统一标准：赔偿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类别二：普通餐饮、食品作坊、小摊点、农村集体聚餐等其他经营主体

累计赔偿限额：36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10 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诉讼费用）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 万元

误工费、护理费统一标准：赔偿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四条 乙方承保、理赔及配套服务义务

（一）设立专项服务工作组

乙方组建由公司总经理室、承保、理赔、客服、业务部门骨干构成的专项服务小组，全权负责本项目承保、日常对接、风险排查、理赔全流程工作，固定专人对接甲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二）增值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向辖区全部投保经营主体提供线下 / 线上培训服务：
2. 保险权益宣导培训：讲解保险保障范围、赔付标准、投保主体享有的全部保险权益，指导经营主体合理运用保险分担经营风险；
3. 理赔实操培训：讲解事故上报流程、理赔材料留存规范、报案渠道，确保出险后快速收集资料、高效理赔；
4.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培训：结合历年同类食品安全赔案，梳理高发出险原因，向经营主体出具风险防控整改建议，从源头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三）标准理赔服务承诺

1. 上门收案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乙方专职人员上门收集理赔材料，无需甲方、经营主体自行递交材料；
2. 理赔流程：上门收卷→理赔岗材料审核→立案→分公司审批→结案→银行转账支付赔款；
3. 赔付时效：案件事实清晰、理赔材料齐全完整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赔付审批；结案后最长3个工作日内赔款转账至对应权

利人账户；

4. 咨询响应机制：全年 95510 客服热线全天候受理保险、理赔咨询；可当场答复问题即时解答，无法即时核实的咨询事项，12 小时内书面 / 电话回复甲方及被保险人；
5. 理赔定期对账服务：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完整理赔账单，列明案件出险情况、赔付金额、处理进度，主动听取甲方对理赔工作的意见并及时优化整改。

（四）风险协同管控义务

配合甲方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排查、专项整治工作，针对高发风险点位主动出具风险提示；发生重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派员到场配合甲方处置、现场查勘、提前启动预赔付流程。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统筹梳理辖区全部食品经营、餐饮单位名单，统一移交乙方完成集中投保登记；协助乙方组织各经营主体参加食品安全保险培训；
2. 按时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工作，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项目保险费用；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到场查勘，协助乙方核实事故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协调经营主体配合理赔；
4. 有权对乙方承保、理赔、培训、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考核，对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5. 配合乙方开展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提供事故官方认定

材料、相关监管文书作为理赔依据。

第六条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保费 1090000.00 元，服务期限一年；

乙方完成全部经营主体统一承保、出具整体保险单后，向甲方开具合规财政票据；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户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账号：171602041920009271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保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全部理赔服务，由此产生的赔付延误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履行理赔时效承诺、拒不提供上门服务、未按时开展培训、咨询超期未答复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对应服务履约保证金（如有），情节严重可提前终止合作。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赔、拖延赔付、违规缩减赔付金额，给消费者、

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并终止本协议。

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协议、未履行核心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群体性事故先行赔付机制

辖区内发生政府定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主体缺失或无赔付能力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先行赔付程序，先行垫付受害人医疗、伤残、死亡相关赔款；乙方垫付后，依法向实际责任主体追偿，甲方配合提供监管执法证据、事故认定文书等追偿材料。

第九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如需调整保障方案、服务内容，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合作协议；
3. 乙方出现重大服务违约、多次整改无效、严重损害群众赔付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剩余未到期保费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退还甲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配套《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乙方服务计划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